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黃主任委員玉霜

紀錄：呂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四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編號第 204、205 投開票所地點，口湖公所建請改回原設置地點：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及西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 一、依據口湖鄉公所 105 年 8 月 23 日口鄉民字第 105001339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編號第 204、205 投開票所地點歷年來皆借用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及西側，本次鄉長補選投票日當天中午因有進香團借用香客大樓用餐，改而設置於福安宮北側廂房外側及內側，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依法公告「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函知各候選人。
- 三、8 月 22 日口湖公所接獲候選人王溪邊反應，福安宮南北二側廂房設置了 3 個投開票所（北側設置編號第 204、205 號；南側編號第 207 號），將太為擁擠，亦不符合民眾歷年來投票慣性。公所再次聯繫福安宮主委，經協調後主委同意另於下崙福安宮廟前廣場搭棚辦理進香團用餐事項，香客大樓則借予公所設置投開票所。

四、本案編號第 204、205 投開票所地點改設置福安宮北側廂房外側及內側之理由已消失，建議改回原設置地點：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及西側。

五、檢陳上開函文及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場地借用同意書影本各 1 份。

六、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於本(105)年 8 月 30 日公告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函

地址：65341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1  
段118號

承辦人：廖君育

電話：05-7892001

傳真：05-7891925

電子信箱：khu105003@kouhu.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口鄉民字第1050013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鄉第17屆鄉長補選第204、205投開票所公告地點一案，  
候選人王溪邊建請恢復原設投開票所地點（福安宮香客大樓  
東西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8月18日雲選一字第1053150113函之地點公告  
在案，其中第204、205投開票所為福安宮北側廂房內外兩側。
- 二、本所於8月22日下午接獲候選人電話反應，表示本鄉第204、  
205投開票所歷年來皆是使用福安宮香客大樓東西兩側，本  
次補選是日由於進香團借用福安宮香客大樓東西兩側，才調  
整使用為福安宮北側廂房內外兩側，加上第207投開票所亦  
位於福安宮南側廂房，福安宮便同時有三個投開票所，將太  
為擁擠。故其建議將第204、205投開票所恢復為原定福安宮  
香客大樓東西側，同時亦符合民眾歷年來投票慣性。
- 三、接獲建議後，本所再次聯繫福安宮主委，經協調後主委同意  
福安宮香客大樓原本借用進香團辦140桌用餐部分，改於下  
崙福安宮廟前廣場搭棚辦理，香客大樓則借予本所辦理投開  
票使用。
- 四、本案協調確認後，福安宮主委表示同意配合辦理。檢附場地  
使用同意書掃描電子檔1份供參。
- 五、綜上所述，本所建議第204、205投開票所恢復為原投開票所



福安宮香客大樓東西側。

正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

105/08/  
電字 22 號

# 來文